

109年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

編號	統計調查名稱	主辦機關(構)	調查週期	平均每月 調查單位數	109年													
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
	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[基本國勢調查]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10年										★	★				
	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事後複查 [基本國勢調查]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10年														★	
1	消費者物價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 1、66、70、76、82]	1.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	每旬	32,871項次 (約當1,096家)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
		2.臺北市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		3.新北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		4.臺中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		5.高雄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2	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 4、67、71、77、83]	1.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	材料：每旬 勞務：每月	3,188項次 (約當106家)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
		2.臺北市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		3.新北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		4.臺中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		5.高雄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3	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7]	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	每年	2,500家 (全年5,000家)							○	○						
4	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 16、68、72、74、78、80、84]	1.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	每年	5,509戶 (約當22,037家)  (全年16,527戶,約當66,111家)	○	○												○
		2.臺北市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		3.新北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		4.桃園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		5.臺中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		6.臺南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		7.高雄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5	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 17、69、73、75、79、81、85]	1.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	每月	1,653戶 (約當2,480家)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
		2.臺北市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		3.新北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		4.桃園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		5.臺中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		6.臺南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		7.高雄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
6	人力資源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0]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月	21,008戶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
7	人力運用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1]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年	21,008戶					○									
8	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2]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月	5,900家 (註4)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
9	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(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) [指定統計調查13]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年	10,000家 (註5)			○											
10	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一次性	4,500家				○										
11	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一次性	360家														○
12	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9]	內政部營建署	每年	1,250家 (全年2,500家)						○	○							
13	汽車貨運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32]	交通部統計處	每半年	4,400輛 (全年8,800輛)				○									○	
14	職類別薪資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48]	勞動部統計處	每年	10,200家									○					
調查項數(單月小計)					6	6	6	7	6	7	7	6	5	6	6	6	6	

註：1.基本國勢普查以★表示；基本按月(旬)調查之月份欄以▲表示；餘以○表示。

2.物價類平均每月調查單位數，係以前一年10月至當年9月該項調查工作量估計。

3.估計調查單位時，物價類調查係以每30項次約當調查1家；「家庭收支記帳調查」每戶約當1.5家；「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」每戶約當4家。

4.受僱員工薪資調查，僅列運用基網辦理部分，調查家數每月約為5,900家。

5.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(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)僅列運用基網辦理部分。